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金豐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玉蘭

訴訟代理人 張以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80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2月1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家 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吳 秋 慧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1	廣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常燿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 桃園分行	107年11月5日	10,290元	FM一四二六二一 三	金豐 精密 有限 公司